

路得記第二講
成全再婚更蒙福嗎？

一. 拿俄米的成全計畫（得 3:1-5）

拿俄米：『女兒啊，我不當為你找個安身之處，使你享福麼？』

a. 選定親族波阿斯

b. 吩咐路得要做的事

b-1 沐浴、抹膏、換衣服

b-2 下到場上，看準睡的地方

b-3 掀開腳上的被，躺臥在那裡

c. 他必告訴你當做的事

d. 安坐等候（得 3:18）

二. 路得的順服、勇氣、求婚（得 3:5-9）

1. 路得：『凡你所吩咐的，我必遵行。』（得 3:5）

a. 下到場上

b. 掀開腳上的被，躺臥在那裡

2. 路得：『求你用你的衣襟遮蓋我，因為你是我一個至近的親屬。』
(得 3:9)

a. 衣襟遮蓋【結 16:8】路得求婚嫁

『我從你旁邊經過，看見你的時候正動愛情，便用衣襟搭在你身上，遮蓋你的赤體；又向你起誓，與你結盟，你就歸於我。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』

b. 「至近的親屬」(創 38:8; 申 25:5-10)

這是舊約律法中的條例，規定死人的近親有責任娶其遺孀，為死者留後。這是整個故事的法律框架。

……那人若不願意娶他哥哥的妻，他哥哥的妻就要到城門長老那裡……當著長老到那人的跟前，脫了他的鞋，吐唾沫在他臉上，……在以色列中，他的名必稱為脫鞋之家。』【申 25:5~10】

三. 波阿斯的成全（得 3:10-4:12）

1. 對路得的承諾

- a. 末後的恩比先前的大
- b. 賢德的女子
- c. 我必照著行
- d. 紿了六簸箕大麥

2. 城門口的贖回（得 4:1-12）

- a. 召喚更至近的親屬
- b. 擇選長老十人
- c. 贖地與娶遺孀（申 25:5~10, 利 25: 25-30）
- d. 脫鞋為證（得 4:7-9）

3. 波阿斯取路得為妻（得 4:11-13）

長老的見證與祝福

- a. 拉結、利亞
- b. 他瑪、猶大

四. 耶和華的成全（得 4:13-22）

- 1. 拿俄米再次為『甜』：得了孩子
- 2. 生子俄備得是大衛之祖
- 3. 波阿斯、路得有分於耶穌基督的家譜（太 1:5）
- 4. 耶穌基督就是我們的救贖主至近的親屬→救贖主—Redeemer
(得 2: 20, 3:9, 12, 4:1,3,14)

結論：成全與更蒙福

- 1. 拿俄米從破碎到豐滿
- 2. 路得從被咒詛的摩押人，因著信靠神和國成為有分於基督家譜的外邦人
- 3. 波阿斯是「至近的親屬」預表了耶穌基督是我們的至親，用祂的寶血「贖回」了我們這些原本與神無分、貧窮無依的人，使我們得以進入神的家。